

股票代碼：1736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hnson Health Tech.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雅區東大路二段999號（本公司B1視廳教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9
柒、附件.....	10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5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5
五、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六、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	35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八、「取得處分資產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九、解除競業限制明細.....	40
捌、附錄.....	41
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42
二、公司章程.....	44
三、取得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49
四、董事選舉辦法.....	55
五、董事持股情形.....	57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雅區東大路二段 999 號(本公司 B1 視廳教室)

一、宣布開會 (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108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報告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六)報告本公司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

四、承認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三)全面改選董事案。

(四)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一。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三、108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92,531,139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129,253,114 元，所餘可分配盈餘中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4 元，計新台幣 424,164,464 元。

(2)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五。

四、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6,200,000 元。

(3) 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7,200,000 元。

五、報告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

a. 買回目的係轉讓予員工，實際買回期間為 108 年 7 月 26 日至 108 年 9 月 25 日，共計買回 600,000 股。

b. 108 年度未轉讓員工之股份 6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公司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變更登記。

(2) 本公司 109 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

a. 買回目的係轉讓予員工，預計買回期間為 109 年 3 月 23 日至 109 年 5 月 22 日，預計買回 2,000,000 股。

b. 截至議事手冊刊印日止，尚在執行買回庫藏股期間，上述已買回情形至 109 年 5 月 5 日止為 276,000 股，將於股東常會報告實際買回執行情形。

六、報告本公司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

說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108 年 08 月 29 日發行 5 年期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20 億元。

(2) 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已編製完成，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林鴻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等，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及第 15-33 頁，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五。

(2)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8 頁，附件七。

(3)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2) 「取得處分資產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八。

(3)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其中包括獨立董事)之任期原於 109 年 6 月 21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選董事十一席(其中包括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 109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9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選任新任董事時止。

(3)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9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現任	經歷
1	羅崑泉	輔仁大學經濟系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財政部關稅局關員
2	何月欣	東吳大學經濟系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居仁國中教師
3	羅光廷	紐約長島大學企管 碩士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汪雅康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 管理科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都市 計劃研究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審 專家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顧問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 經濟部工業局局長 經濟部商業局局長 全國工業總會秘書長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董事長
5	謝平上	省立嘉義高工	東莞優而發鞋材有限公司董 事長 優得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優笠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 董事長	工銀科技創投基金公司董事 台中磐石會創始人 嶺東科大高階主管在職專班 顧問
6	羅雅芳	政治大學經濟系學 士 紐約長島大學企管 碩士	喬山健康科技業務副總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羅碧芳	South Bank University MSC 國貿碩士	達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傅鍾仁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 學博士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主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教授 美國傅爾布萊特訪問學者

獨立董事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現任	經歷
1	游朝堂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天葉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客座教授 亞洲大學會計及資訊研究所客座教授 王道銀行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大東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香港上市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Ernst&Young, in Taiwan〕 合夥會計師、所長、董事長〔註：致遠會計師事務所現更名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	陳伯昌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盛睿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第一屆台灣企業獎(青年企業家獎) 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 匯豐直接投資亞洲公司董事 東隆五金工業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3	林義鈺	台灣大學醫學院復健醫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學士 後醫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暨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	義鈺診所院長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助理教授	澄清醫院副院長 澄清綜合醫院心臟血管外科主任 台大醫院外科部主治醫師 澄清醫院倫理暨人體試驗委員會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醫療品質策進會醫學教育評鑑委員 亞洲大學健康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

(4) 獨立董事陳伯昌、林義鈺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其理由為：

- (a) 陳伯昌先生在財務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極為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

(b) 林義鉉先生曾任澄清綜合醫院中港院區副院長，其於生技醫療及與人類健康之相關知識及經驗豐富，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繼續為本公司營運提供重要建議及貢獻，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

(5)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並配合公司拓展業務之需求，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3) 提請股東會同意之解除競業限制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九。

(4) 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 茲將過去一年來之營運概況報告如下：

民國 108 年喬山公司合併營收創下新台幣 254 億元的新高紀錄，較去年同期成長 16.6%，108 年稅後淨利台幣 12.9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4.26 元。

民國 108 年全球經濟持續成長，惟受美中貿易戰衝擊，各國擴張步調不一，喬山公司長期致力於產品創新及客戶滿意的理念，其銷售在去年大幅提升進而獲得了豐碩的成果，尤其在商用市場不斷突破地域及品牌界限，成為國際級俱樂部和健身房集團的主力合作夥伴，顯見喬山公司提供的優異產品及團隊努力已深獲全球業界肯定，喬山目前為亞洲第一大，全球第二大健身器材廠商，隨著品牌知名度攀升及全球個人對自身免疫抗體健康觀念的訴求提高，預期喬山將持續高度成長，明年將會是跨入業界龍頭的關鍵年。

(二) 財務表現

喬山公司民國 108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54 億，較前一年的 218 億成長 16.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9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26 元。

民國 108 毛利率為 49%，與前一年度增加 3%；民國 108 年營業利益率為 5%，前一年則為 0.3%。民國 108 年之稅後純益率則為 5.1%，較前一年的稅後純益率 1.8% 增加 3.3%。

合併財務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率
項 目			
營業收入	25,372,561	21,757,064	16.62%
營業成本	12,825,694	11,719,868	9.44%
營業毛利(毛損)	12,546,867	10,037,196	25.00%
營業費用	10,937,734	9,985,551	9.54%
營業利益(損失)	1,609,133	51,645	3015.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69	241,210	-96.65%
稅前淨利(淨損)	1,617,202	292,855	452.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323,181	(97,467)	-431.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294,021	390,322	231.53%
淨利(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92,531	389,787	231.60%
淨利(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90	535	178.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29,749	353,340	163.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90	535	178.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4.26	1.29	230.23%

(三) 未來公司研究發展策略：

本公司 108 年新產品研發重點如下：

商用產品：

Matrix 品牌：持續提供高品質及創新的商用產品。

家用產品：

(1) Matrix 品牌 (Matrix) 另推出高階家用產品。

(2) 推出革命性創新產品及軟體平台，改變傳統健身器材之消費及運動模式。

以上新產品線之上市及通路發展，有助公司提升商用與家用市場佔有率之提升。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業務

a. 商用發展市場：

1. 新客戶開發
2. 提供完整價值鏈

b. 家用市場再成長

1. 整合銷售通路
2. 持續強化喬山自有零售通路

(2) 產品發展策略

1. 建立外部策略夥伴
2. 強化內部產品創新研發

(3) 製造

1. 強化產品競爭力
2. 持續改善品質、成本與交期
3. 產能平準化
4. 強化關鍵零組件研發與生產
5. 創建新製造基地，分散生產風險及取得成本優勢。

(4) 管理

1. 營運效率的增進
2. 建立客服競爭優勢
3. 100% 落實執行集團經營理念、企業文化及管理制度

(二)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競爭環境部份，健身器材市場分為家用與商用產品，商用市場目前有少數幾家較大規模的國際型公司(Life, Technogym, Precor, and Natilus)掌握了多數的市場佔有率。家用商品目前有許多中小型的製造廠商加入市場，故造成在家用健身器材市場上的分散與高度競爭的格局，喬山未來將推出整合軟體及完全創新之硬體設備，以改變家用市場之消費方式為突破點，重新取得家用市場之主導地位。

對法規環境的部份，在歐盟，有幾個針對健身器材安全的指令。但所有這些指令的符合性方向是類似的。所以歐盟公布了一組標準，稱為 EN957 系列標準，它針對穩定的、地板固定的健身器材詳細規定了產品符合性適用的方法。這類設備包括所有主要類型的產品如舉重床及其系統、跑步機和健身自行車。本公司所生產製造之產品均符合 EN957 指令之標準，使消費者於使用本公司產品時能安全無虞。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與林鴻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游 朝 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602,658 仟元及 191,657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28%，對於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執行簡易測試及瞭解管理階層如何評估應收款帳之預期信用損失及區分風險群組和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分析前後期應收帳款變動及週轉率變動的趨勢、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及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6,544,891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24%，由於產品受到市場需求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呆滯或過時之損失，存貨之備抵跌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執行簡易測試及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

本會計師亦考量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商譽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商譽總計新台幣 1,151,571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4%。該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該公司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以使用價值衡量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帳面價值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使用價值之評估較為複雜，且管理階層對於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評估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關於成長率、折現率及毛利率等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含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模之公司，評估折現率組成項目之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財務預測中之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預測之合理性；比較當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果，分析公司歷史資料與績效，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減損測試結果及假設敏感性揭露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陳明宏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280,481	12	\$3,252,48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5,216	-	5,13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18及19	75,211	-	38,92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9	53,896	-	89,5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及19	7,411,001	28	7,451,332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八	403,635	2	426,701	2
130X	存貨	四及六.4	6,544,891	24	5,511,113	23
1410	預付款項	四	521,680	2	504,80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392	-	132,98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361,403</u>	<u>68</u>	<u>17,412,999</u>	<u>7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3,261,000	12	3,217,478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0	2,133,724	8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6及7	1,234,304	5	1,220,388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1,471,574	5	1,237,428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473,306	2	654,90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573,908</u>	<u>32</u>	<u>6,330,199</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u>\$26,935,311</u>	<u>100</u>	<u>\$23,743,198</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李志航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5,207,681	19	\$5,165,260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1	149,917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17,129	-	15,57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8	303,032	1	281,428	1
2150	應付票據		416,929	2	386,893	2
2170	應付帳款		3,335,362	12	3,480,474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2,393,089	9	2,466,559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358,841	1	359,79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0	388,677	2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4	231,459	1	494,33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48,532	1	306,38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150,648	49	12,956,701	5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0	2,000,000	7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669,032	2	1,864,530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13	181,763	1	178,50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212,538	1	137,32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0	1,324,614	5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及六.15	86,662	-	77,08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	172,828	1	98,4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47,437	17	2,355,896	10
2xxx	負債總計		17,798,085	66	15,312,597	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6	3,036,166	11	3,040,166	13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6	54,924	-	54,996	-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2,641	5	1,273,66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16,542	4	987,40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128,174	19	4,133,966	1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457,357	28	6,395,038	27
3400	其他權益		(1,370,839)	(5)	(1,016,542)	(4)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6	(47,832)	-	(48,948)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9,129,776	34	8,424,710	3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7	7,450	-	5,891	-
3XXX	權益總計		9,137,226	34	8,430,601	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935,311	100	\$23,743,19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李志航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8及七	\$25,372,561	100	\$21,757,0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及21	(12,825,694)	(51)	(11,719,868)	(54)
5900	營業毛利		12,546,867	49	10,037,196	4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及六.21	(4,467,018)	(18)	(4,219,055)	(20)
6200	管理費用	四及六.21	(5,721,016)	(22)	(5,291,203)	(24)
6300	研發費用	四及六.21	(650,646)	(3)	(476,64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五及六.19	(99,054)	-	1,350	-
	營業費用合計		(10,937,734)	(43)	(9,985,551)	(46)
6900	營業利益		1,609,133	6	51,6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2	323,207	2	321,23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2	(122,806)	-	53,640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2	(192,332)	(1)	(133,66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69	1	241,210	1
7900	稅前淨利		1,617,202	7	292,855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323,181)	(1)	97,467	1
8200	本期淨利		1,294,021	6	390,32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及六.23	(10,606)	-	(10,3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23	2,121	-	2,9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23	(442,871)	(2)	(69,7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23	88,574	1	40,59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2,782)	(1)	(36,4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31,239	5	\$353,875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92,531	5	\$389,78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490	-	535	-
			\$1,294,021	5	\$390,322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29,749	4	\$353,340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490	-	535	-
			\$931,239	4	\$353,875	2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4.26		\$1.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26		\$1.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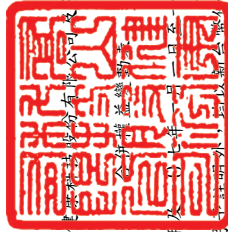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李志航





喬山健康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1XX	36XX	3XXX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040,166	\$54,921	\$1,260,646	\$772,054	\$4,070,800	\$(987,409)	\$(48,948)	\$8,162,230	\$5,211	\$8,167,441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017		(13,017)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5,355	(215,355)			-		-
C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75			(90,935)			(90,935)		(90,93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75		75
D1	107年度淨利					389,787			389,787	535	390,322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314)	(29,133)		(36,447)		(36,44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2,473	(29,133)		353,340	535	353,875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145	145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040,166	\$54,996	\$1,273,663	\$987,409	\$4,133,966	\$(1,016,542)	\$(48,948)	\$8,424,710	\$5,891	\$8,430,601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040,166	\$54,996	\$1,273,663	\$987,409	\$4,133,966	\$(1,016,542)	\$(48,948)	\$8,424,710	\$5,891	\$8,430,601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8,978)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978	29,133	(29,133)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133	(197,351)			(197,351)		(197,351)
D1	108年度淨利					1,292,531			1,292,531	1,490	1,294,021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485)	(354,297)		(362,782)		(362,78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4,046	(354,297)		929,749	1,490	931,239
L1	庫藏股買回							(47,832)	(47,832)		(47,832)
L3	庫藏股註銷	(4,000)	(72)			(17,683)		21,755	-		-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975			(6,693)			9,975		9,975
O1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庫藏股		(9,975)					27,193	10,525		10,525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3,036,166	\$54,924	\$1,312,641	\$1,016,542	\$5,128,174	\$(1,370,839)	\$(47,832)	\$9,129,776	\$7,450	\$9,137,2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李志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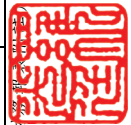
喬治亞太平洋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係以美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617,202	\$292,855	BBB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7,502)	\$(621,003)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985	31,0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2,836)	(11,199)
A20100	折舊費用	856,661	375,301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775	-
A20200	攤銷費用	19,873	20,6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2,578)	(601,1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9,054	(1,3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475	(17,37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192,332	133,66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236,448	10,852,851
A21200	利息收入	(277,977)	(229,80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165,831)	(10,723,66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975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48,580	(149,69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0,470)	23,724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000,000	-
A22800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133)	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2,071	269,97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59,918)	(509,521)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6,289)	5,1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7,351)	(90,935)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5,627	(12,13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72,681)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59,082)	(314,77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525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3,066	(215,13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7,832)	-
A31200	存貨增加	(1,033,778)	(639,8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4,011	(350,99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440)	178,5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7,595	(33,4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6,669)	(164,175)
A3199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8,117)	(82,75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995	(135,68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21,604	70,08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52,486	3,388,17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30,036	226,50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0,481	\$3,252,48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5,112)	1,020,9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4,575)	288,081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3,259	39,1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2,144	(25,3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減少	(1,030)	(1,44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4,375	(7,9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4,275	1,093,2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7,977	229,8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5,210)	(135,0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3,811)	(207,3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3,231	980,671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請參閱合併財

會計主管：李志航



會計師查核報告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應收帳款)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應收帳款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包括執行簡易測試及瞭解管理階層如何評估應收款帳之預期信用損失及區分風險群組和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分析前後期應收帳款變動及週轉率變動的趨勢、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及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 由於產品受到市場需求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呆滯或過時之損失, 存貨之備抵跌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 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包括執行簡易測試及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 此外, 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 抽核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 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 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

本會計師亦考量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商譽減損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商譽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範, 管理階層必須每年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 該公司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而以使用價值衡量可回收金額, 由於商譽帳面價值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係屬重大、使用價值之評估較為複雜, 且管理階層對於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 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評估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 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 評估管理階層關於成長率、折現率及毛利率等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包含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模之公司, 評估折現率組成項目之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 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財務預測中之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預測之合理性; 比較當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果, 分析公司歷史資料與績效, 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減損測試結果及假設敏感性揭露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陳明宏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羅崑泉會計師事務所

高麗資本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22,363	3	\$619,392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5,216	-	5,13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15	13,826	-	14,82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6	7,066	-	16,9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16	584,485	3	565,19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16及七	4,845,086	22	4,302,245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八	16,471	-	21,94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七	1,039,780	5	548,549	3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245,829	6	1,049,969	5
1410	預付款項		43,821	-	75,61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987	-	9,36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32,930	39	7,229,186	3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12,507,840	56	12,385,201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935,588	4	895,582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62,975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	6,130	-	14,4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333,196	1	221,12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898	-	38,8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899,627	61	13,555,167	65
1XXX	資產總計		\$22,432,557	100	\$20,784,35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李志航





羅泉印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7	\$4,586,276	20	\$3,972,765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9	149,917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0及十二	17,129	-	14,90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314,398	1	415,552	2
2150	應付票據		216,852	1	185,893	1
2170	應付帳款		1,083,942	5	1,041,12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49,752	12	3,174,398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428,655	2	429,96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572,503	3	743,50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241,349	1	114,91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28,215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2	150,000	1	375,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022	-	11,0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449,010	47	10,479,089	5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8	2,000,000	9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2	642,590	3	1,715,900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	29,999	-	27,26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47,428	-	47,42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35,28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86,662	-	77,086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5	11,811	-	12,87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53,771	12	1,880,554	8
2xxx	負債總計		13,302,781	59	12,359,643	59
	權益	四及六.14				
	股本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36,166	14	3,040,166	15
3200	資本公積		54,924	-	54,996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2,641	6	1,273,66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16,542	5	987,40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5,128,174	23	4,133,966	2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457,357	34	6,395,038	31
3400	其他權益		(1,370,839)	(6)	(1,016,542)	(5)
3500	庫藏股票		(47,832)	-	(48,948)	-
3XXX	權益總計		9,129,776	41	8,424,710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432,557	100	\$20,784,35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李志航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5及七	\$12,521,295	100	\$9,859,1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8	(9,148,772)	(73)	(7,407,497)	(75)
5900	營業毛利		3,372,523	27	2,451,618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401	-	(73,295)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92,924	27	2,378,323	2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18	(1,043,489)	(8)	(1,118,666)	(11)
6200	管理費用	六.18	(327,051)	(3)	(276,250)	(3)
6300	研發費用	六.18	(496,391)	(4)	(386,88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6	(63)	-	(763)	-
	營業費用合計		(1,866,994)	(15)	(1,782,565)	(18)
6900	營業利益		1,525,930	12	595,75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9	132,507	1	140,7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84,876)	-	49,19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106,060)	(1)	(99,01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122,307	1	(267,80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878	1	(176,896)	(2)
7900	稅前淨利		1,589,808	13	418,862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297,277)	(2)	(29,075)	-
8200	本期淨利		1,292,531	10	389,787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606)	-	(10,303)	-
8349	與不可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21	-	2,9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2,871)	(4)	(69,72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8,574	1	40,59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2,782)	(3)	(36,4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9,749	7	\$353,340	4
	每股盈餘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4.26		\$1.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26		\$1.2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李志航





寶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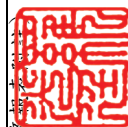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XXX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040,166	\$54,921	\$1,260,646	\$772,054	\$4,070,800	\$(987,409)	\$(48,948)	\$8,162,23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017	215,355	(13,017)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5,355)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5			(90,935)			(90,935)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75
D1	107年度淨利					389,787			389,787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314)	(29,133)		(36,44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2,473	(29,133)		353,340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040,166	\$54,996	\$1,273,663	\$987,409	\$4,133,966	\$(1,016,542)	\$(48,948)	\$8,424,710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040,166	\$54,996	\$1,273,663	\$987,409	\$4,133,966	\$(1,016,542)	\$(48,948)	\$8,424,710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8,978	29,133	(38,978)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133)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7,351)			(197,351)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92,531			1,292,531
D3	108年度淨利					(8,485)	(354,297)		(362,782)
D5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4,046	(354,297)		929,749
L1	庫藏股買回							(47,832)	(47,832)
L3	庫藏股註銷		(72)			(17,683)		21,755	-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000)	9,975			(6,693)			9,975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庫藏股		(9,975)					27,193	10,525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3,036,166	\$54,924	\$1,312,641	\$1,016,542	\$5,128,174	\$(1,370,839)	\$(47,832)	\$9,129,77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李志航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589,808	\$418,8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616	54,514
攤銷費用	8,767	9,4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3	7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137	(13,514)
利息費用	106,060	99,013
利息收入	(50,350)	(50,73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97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益)損之份額	(122,307)	267,8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18)	-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利益	(161)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未實現利益	(20,401)	73,2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995	(4,108)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898	(2,154)
應收帳款增加	(19,352)	(42,24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542,841)	(763,19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473	(3,7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91,231)	(267,486)
存貨增加	(195,860)	(368,105)
預付款項減少	31,792	20,55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74	6,3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9,142)	(30,05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01,154)	133,497
應付票據增加	30,959	80,197
應付帳款增加	42,816	371,063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24,646)	647,19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469)	85,20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71,005)	(123,61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734	(2,07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35)	(6,69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30)	(1,4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出)入	(391,335)	588,559
收取之利息	50,734	50,734
支付之利息	(100,901)	(99,164)
支付之所得稅	(192,225)	(119,7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34,111)	420,3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0,956)	\$(41,67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7,090	105,1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975)	(59,6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7	-
取得無形資產	(1,088)	(5,742)
處分無形資產	80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1,168)	(1,9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478,764	8,483,783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865,253)	(8,366,01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9,917	(149,696)
發行公司債	2,0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26,690	3,120
償還長期借款	(1,425,000)	(15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
發放現金股利	(197,351)	(90,935)
租賃本金償還	(22,21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525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7,83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08,250	(269,7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2,971	148,6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9,392	470,7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2,363	\$619,392



(請參閱個體
 經理人：羅光廷)



董事長：羅崑東



會計主管：李志航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68,503,559
減: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8,484,991
減: 其他項目—庫藏股註銷	17,682,294
減: 其他項目—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庫藏股	6,693,100
加: 108 年度稅後純益	1,292,531,139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129,253,114
減: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4,296,68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644,624,512
減: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424,164,464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 1.4 元)	424,164,464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4,220,460,04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 以 108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

本公司國內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發行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期別/種類	108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核准日期	108/08/22
發行日期	108/08/29
發行總額	新台幣 20 億元
票面金額	新台幣 100 萬元
發行價格	1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期	113/08/29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 0.83%
付息方式	每年單利計息 1 次、付息 1 次
償還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擔保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機構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8 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三十四、F501060 餐館業。 <u>三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u> <u>三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u> <u>三十七、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u> <u>三十八、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u> <u>三十九、I102010 投資顧問業</u> <u>四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u> <u>四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 <u>四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 <u>四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 <u>四十四、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u> <u>四十五、I502010 服飾設計業</u> <u>四十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u> <u>四十七、J305010 有聲出版業</u> <u>四十八、J602010 演藝活動業</u> <u>四十九、J701070 資訊休閒業</u> <u>五十、J802010 運動訓練業</u> <u>五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三十四、F501060 餐館業。 三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新增營業項目。</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正，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u>部份得發行特別股</u>。其中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正，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p>	<p>考量資金募集方式之多元化，預計發行特別股以改善財務結構。</p>
<p><u>第五條之一：</u>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p>	<p>無</p>	<p>依據公司法第 157 條規定，於章程中訂定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股息。</u></p> <p><u>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度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p> <p><u>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u></p> <p><u>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u></p> <p><u>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u></p> <p><u>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u></p> <p><u>七、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u></p> <p><u>八、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u></p> <p><u>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於收回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p> <p><u>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u></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u>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u></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增訂公司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開特別股股東會。</p>
<p>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p>	<p>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p>	<p>條款編號更新。</p>
<p>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u>，如尚有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分配時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第一項分配股東紅利，全部或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正處於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當盈餘滿足公司資金規劃之現金需求後，有足夠之剩餘盈餘可供分配的現金股利時，其現金股利發放金額為股東紅利總額 10% 以上，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調整股票股利比率至 50%~100%，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分配時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第一項分配股東紅利，全部或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正處於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當盈餘滿足公司資金規劃之現金需求後，有足夠之剩餘盈餘可供分配的現金股利時，其現金股利發放金額為股東紅利總額 10% 以上，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調整股票股利比率至 50%~100%，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之規定，於第一項增訂特別股股息之分派順序。</p>
<p>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u></p>	<p>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處分資產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五條 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三 (略)</p> <p>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p> <p><u>(一)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u></p> <p><u>(二)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p>	<p>第五條 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三 (略)</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條第一項第五點規定，增訂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競業限制明細

姓名	兼任情形
汪雅康	董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平上	董事: 東莞優而發鞋材有限公司 優得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優笠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羅碧芳	董事: 達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陳伯昌	董事: 盛睿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游朝堂	獨立董事: 王道銀行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香港上市公司) 監察人: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大東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序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七日。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JOHNSON HEALTH TECH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四、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五、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六、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四、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十五、JE01010 租賃業。
- 十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二十一、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二十二、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二十三、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二十四、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二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六、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二十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八、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二十九、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三十、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三十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三十二、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三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四、F501060 餐館業。
- 三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正，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公司股票事務處理辦法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事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二人至五人。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至五人。

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依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或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分配時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第一項分配股東紅利，全部或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公司正處於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當盈餘滿足公司資金規劃之現金需求後，有足夠之剩餘盈餘可供分配的現金股利時，其現金股利發放金額為股東紅利總額10%以上，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調整股票股利比率至50%~100%，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三十條之二：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給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之三：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本公司及其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卅二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二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第一次)，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日期：108年3月29日

第一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範圍及名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係指：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三、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六、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四條 取得及處份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及處份不動產或設備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辦理。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下次股東會報告；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授權層級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份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依公司核准權限規定辦理;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需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第五條 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作業程序

由總部財務及管理部負責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交易。

三、授權層級

本公司從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交易，若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含)，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需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第六條 取得或處份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

可行性評估後，依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辦理。

二、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層級

取得或處份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若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參億元(含)，依公司核准權限規定辦理；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億元以上，需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第七條 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之評估程序，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辦理。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

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應就不動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四、授權層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需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度之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含)，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 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及非屬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

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於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辦理事項

- 一、子公司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者，取得或處份資產達本辦法第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三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 一、本公司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負公告責任之公司、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代替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 公司如應取得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自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股東會承認實施，修改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 106 年 3 月 24 日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不得同時擔任董事。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第三條之一、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六條、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 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09 年 4 月 12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註一)	股數	持股比例% (註二)
董事長	羅崑泉	106/6/22	61,229,933	20.14%	61,229,933	20.17%
董事	何月欣	106/6/22	12,776,199	4.20%	12,776,199	4.21%
董事	羅光廷	106/6/22	84,704,121	27.86%	84,704,121	27.90%
董事	謝平上	106/6/22	39,428	0.01%	39,428	0.01%
董事	汪雅康	106/6/22	0	0.00%	0	0.00%
董事	羅雅芳	106/6/22	17,180,413	5.65%	17,190,413	5.66%
董事	羅碧芳	106/6/22	14,986,094	4.93%	14,936,094	4.92%
董事	傅鍾仁	106/6/22	42,960	0.01%	42,960	0.01%
獨立董事	陳伯昌	106/6/22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義鉉	106/6/22	170,000	0.05%	174,000	0.06%
獨立董事	游朝堂	106/6/22	0	0.00%	0	0.00%
董事合計			191,129,148	62.86%	191,093,148	62.94%

註一：選任時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303,016,617 股。

註二：民國 109 年 4 月 12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303,616,617 股。

備註：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2,144,664 股，截至 109 年 4 月 12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91,093,148 股，已符合法令規定。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